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成都德源 II 110kV 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川发改能源〔2013〕 136 号
建 设 地 点 成都市郫县和高新西区境内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德源 II 11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成都市水务局，成水务审批〔2012〕水保 001 号，2012 年 1 月 1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川电建设〔2014〕165 号，2014 年 8 月 4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锦隆鑫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以及《成都市水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的通知》（成水务发〔2020〕59号）要求，工程投运前需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组织各参建单位成立了“成都德源 II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组，参加验收工作组的单位为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开展过程中，建设单位对成都德源 II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对成都德源 II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查阅了过程现场照片及技术资料，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与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沟通，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成都德源 II 11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成都市郫县和高新西区境内，属新建工程，工程由成都德源 II 110kV 变电站工程、曹家寺~柳城 π 接入德源 II 站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及配套系统通信工程 3 部分组成。

成都德源 II 110kV 变电站工程：变电站地处成都市郫县太清大道和滨

河路之间，交通运输条件优良；站址范围内无其它建筑物需拆除。

曹家寺~柳城 π 接入德源 II 站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德源 II 站线路工程中，110kV 出线本期 2 回，即新建德源 II 变电站开“ π ”220kV 曹家寺变电站~110kV 柳城站的 110kV 线路。全线采用电缆敷设。

系统通信工程：沿本期新建一次线路敷设，开“ π ”110kV 曹家寺~柳城的 24 芯光缆，电缆线路全长 6.2km，光缆长度为 7 $\times$ 2km。

工程实际于 2012 年 2 月开工，2012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

2、项目总占地面积 3510m²，均为永久占地。

3、工程建设总挖方 1645m³，总填方 5150m³，外购方 3675m³，剩余方 170m³全部在变电站区平摊处理，未单独设置弃土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2 年 1 月 16 日，成都市水务局以《成都德源 II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表审批意见》（成水务审批〔2012〕水保 001 号）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作了批准，批准的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025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3540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 年 8 月 4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成都供电公司印发《成都德源 II 110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14〕165 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2 年 2 月，由于本工程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规模均较小，建设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

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05 月，建设单位委托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编制单位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并多次到现场进行勘察，于 2021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成都德源 II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有：工程措施为挡土墙 418.4m^3 、排水沟 162.4m^3 ；植物措施为整地 771m^2 、覆土 263m^3 、种植灌木 621 棵、撒草籽 766m^2 ；临时措施为表土剥离 230m^3 、防雨布覆盖 140m^2 、填土编织袋 39m^3 。工程质量合格，建成后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

工程竣工结算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6.6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16.4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18 万元。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1.19 万元，植物措施费 0.5 万元，临时措施费 0.74 万元，独立费用 4.0 万元。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防治目标均已达标。六项防治目标实际达到值具体如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6.8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0.3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5，拦渣率达到 98.33%，林草植被恢复率 99.25%，林草覆盖率达到 22.6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

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项目区照片



站外苫盖及撒草绿化



桩基硬化及植草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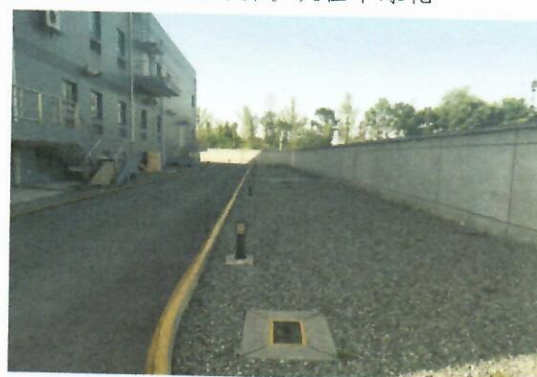
沿线及塔基底部植草绿化



塔基底部防护及植草绿化



站内碎石压盖场地



站内碎石压盖场地及雨水口 1



站内碎石压盖场地及雨水口 2



站内碎石压盖场地及雨水口 3

四、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成都德源 II110kV 输变电工程)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吴 韬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高 工	吴韬	建设单位
成 员	杨 忠	中科院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研究员	杨忠	特邀专家
	石劲松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工程师	石劲松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梦兰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工程师	陈梦兰	
	杨小兰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工程师	杨小兰	
	孙 昆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工程师	孙昆	
	谢宇林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工程师	谢宇林	监测单位
	唐云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唐云	监理单位
	田佳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佳	设计单位
	孙雄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锦隆鑫分公司	工程师	孙雄	施工单位